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須予披露交易 — 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收購土地作教育用途

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成功投得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18年10月8日與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及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土地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廣東光正成功投得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的土地使用權，並於2018年10月8日與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訂立該協議，內容有關以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該土地及建議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

該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18年10月8日

訂約方： (1) 廣東光正(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教育投資)
(2) 土地儲備發展中心(中國政府組織，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佛山市國有土地的土地規劃審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土地儲備發展中心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該土地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齊安路35號，土地編號為072046-003(3)。該土地佔地總面積約為98,800平方米，年期為50年並已指定用作教育用途。

代價

該土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代價為土地儲備發展中心所舉辦拍賣會上的最終中標價，並經考慮(其中包括)佛山市可資比較土地的當時市價後釐定。

代價的50%將於土地轉讓合約日期起計的30日內由本集團支付，而代價餘下的50%將於土地轉讓合約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擬使用其內部資源結付代價。

其他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負責於該土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預期將配備(其中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總容量不少於4,440名學生，惟須待取得相關政府批文後方可作實。

於轉讓該土地起計的36個月內，本集團須全面展開招生及教學活動，該等招生及教學活動可根據實際發展狀況而分階段進行。然而，本集團須確保首階段招生將於2019年9月1日前展開。

學校各分部的建設及發展必須遵從省一級或以上標準，並具備全面的寄宿條件。

收購該土地的理由

在就讀人數方面，本集團為南中國最大的高端民辦小學及中學營運商之一。截至2018年9月1日，本集團位於廣東省東莞、惠州、揭陽、遼寧省盤錦、山東省濰坊及四川省廣安的學校的就讀學生總數為51,520名學生。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發展策略是全面覆蓋大灣區，涉及廣州、深圳、東莞、惠州、佛山、江門、中山、珠海及肇慶。

除於東莞及惠州的現有學校外，本集團亦分別與江門、廣州及肇慶當地政府訂立合作或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於各該等城市設立民辦寄宿制學校。本集團相信，在鄰近江門及中山的佛山順德區設立民辦寄宿制學校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大灣區的覆蓋範圍。

根據本集團就佛山市高端民辦小學及中學業務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市場發展潛力龐大及前景光明，且學費水平較高。因此，董事會相信收購該土地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建設定位更高、學校設計更佳及教學質素更優秀的高端民辦小學及中學，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學校品牌及在南中國的影響力。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在於佛山市順德區設立寄宿制學校將豎立本集團的新里程碑。

經考慮上文所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事項乃按照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通過該協議所載的掛牌出售過程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該協議」	指	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與廣東光正於2018年10月8日就該收購事項及於該土地上建議發展一所寄宿制學校而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光正」	指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一間綜合聯屬實體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廣東省九個城市(即廣州、深圳、東莞、惠州、佛山、江門、中山、珠海及肇慶)、香港及澳門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齊安路35號，總佔地面積約為98,800平方米，指定用作教育用途，以及年期為50年的一幅土地(土地編號：072046-003 (3))
「土地儲備發展中心」	指	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土地儲備發展中心
「土地轉讓合約」	指	土地儲備發展中心與廣東光正將就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予廣東光正而訂立的土地使用權轉讓合約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中國東莞，2018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李久常先生及王永春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